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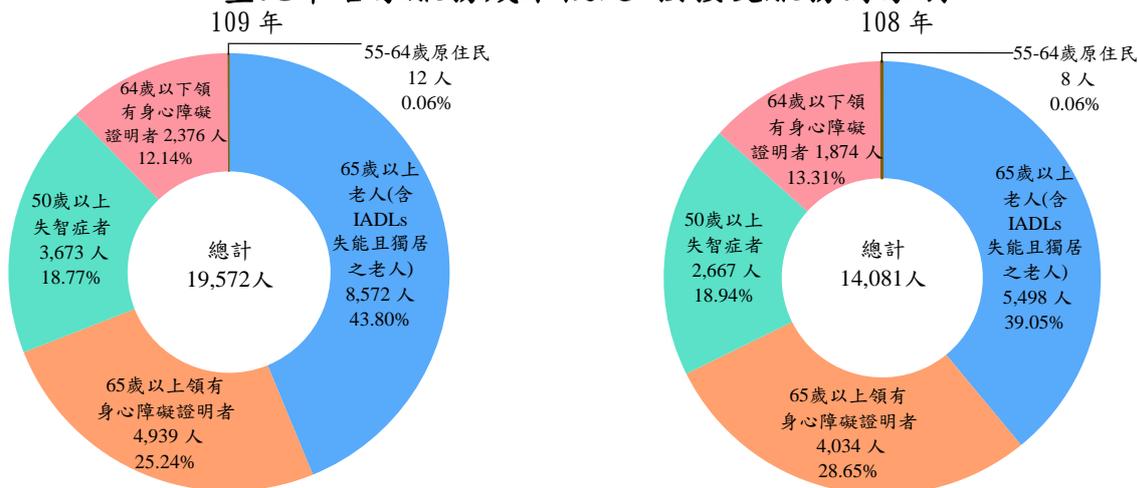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10年2月24日
聯絡人：黃麗君 27287624

【提要】109年底臺北市針對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提供長照居家服務單位計99個，全年共服務1萬9,572人。另109年底提供長照相關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營養餐飲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單位數皆較上年底增加，至全年接受服務人數，以交通接送服務較上年增加67.2%最多。

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，臺北市政府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，推動家庭、社區及住宿式照顧之多元服務。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，109年底臺北市針對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提供居家服務之單位計99個，全年共服務1萬9,572人，較上年增加5,491人(39.0%)；分析上述109年接受服務之對象，以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為大宗，占43.8%；其次則為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占25.2%，兩者合計約占7成。

另109年底臺北市提供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營養餐飲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之單位數分別為32個、7個、25個及4個，皆較上年底增加；至全年接受服務人數，以交通接送服務較上年增加67.2%最多，係因交通接送車輛數較上年底大幅增加，致服務量增加。

臺北市居家服務成果概況-按接受服務對象別



附註：①長照需要等級是按失能/失智程度，由輕至重共分為1-8級，另IADLs失能係指以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量表(使用電話、上街購物、備餐、家務處理、洗衣服、外出、服用藥物、處理財務的能力)評估為失能者。②單一服務對象倘同時符合2類以上資格，依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」、「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」之順序優先歸類。

臺北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成果

年別	居家服務①		日間照顧		家庭托顧②		營養餐飲服務③		交通接送服務		
	提供服務單位數(個)③④	接受服務人數(人)	提供服務單位數(個)③④	接受服務人數(人)	提供服務單位數(個)③④	接受服務人數(人)	提供服務單位數(個)④	接受服務人數(人)	提供服務單位數(個)③④	車輛數(輛)③	接受服務人數(人)
108年	58	14,081	30	1,905	6	52	24	705	3	94	4,248
109年	99	19,572	32	2,100	7	53	25	774	4	138	7,102
較上年增減數	41	5,491	2	195	1	1	1	69	1	44	2,854
較上年增減%	70.69	39.00	6.67	10.24	16.67	1.92	4.17	9.79	33.33	46.81	67.18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附註：①民國106年6月3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，致數值逐年增加(106、107年底單位數分別為19個及28個)。②指照顧服務員於住所內，提供失能老人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，及依失能老人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。③為年底資料。④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之單位。

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